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21）第 130-8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130-4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130-5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1）第 130-6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1）第 130-7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等

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原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47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2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4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4.57 万元、7,356.92 万元、10,332.07 万元及 4,955.02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东星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2年8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fy.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最近

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13 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4.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依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约印投资

约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荷塘投资

荷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良	1,200,000.00	24.00
2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24.00
3	郭凯	900,000.00	18.00
4	徐鹏	900,000.00	18.00
5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6	姜涛	250,000.00	5.00
7	叶英珺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股票简称：兴业证券）。依据兴业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357,523,447	20.27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7.29
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2.46
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0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941,589	1.84
7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680,773	1.70
8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16	1.36
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486,879	1.2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4,637,850	0.97

4、灿星投资

(1) 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彭鑫变更为杨洋。

(2) 灿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科强变更为严建东。

(3) 灿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洋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2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DK2J3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常州瑞源

常州瑞源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东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BA46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建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6、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的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认证、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1、威克医疗因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办理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威克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50 号	注 1	2022/04/22	2024/03/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生产许可范围：II 类：01-10 其他手术设备，02-06 手术器械-夹，02-08 手术器械-钩，02-11 手术器械-牵开器，02-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3 手术器械-吻合（缝）合器械及材料，02-14 手术器械-冲吸器，02-15 手术器械-其他器械。

2、补充核查期间，威克医疗新增取得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延续注册，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因规格型号、注册产品名称变更办理了变更手续；另外，三丰东星 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延续注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威克医疗	超声手术刀刀具	苏械注准 20222010792	2022/02/25	2027/02/24
2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取物套装	苏械注准 20222020726	2022/02/15	2027/02/14
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苏械注准 20212011326	2021/11/02	2026/09/13
4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 20142020577	2021/09/29	2024/06/23
5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21/09/29	2024/06/23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142020578		
6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42020637	2021/09/29	2024/07/10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苏械注准 20152020018	2021/09/29	2024/06/30
8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52020052	2021/09/29	2024/10/16
9	威克医疗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 20152020911	2022/05/23	2025/03/29
10	威克医疗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51	2021/11/11	2026/01/12
11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49	2021/09/29	2026/01/12
12	威克医疗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150	2021/09/29	2026/01/12
1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荷包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272	2021/09/29	2026/01/17
14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72020057	2021/09/29	2026/03/08
1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20058	2021/09/29	2026/03/08
1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81831	2021/09/29	2022/09/25
1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21831	2021/12/02	2027/09/25
18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 20172222053	2021/09/29	2022/10/26
19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 20172022053	2022/01/04	2027/10/26
20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92020237	2021/09/29	2024/03/13
21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92020238	2021/09/29	2024/03/13
22	威克医疗	活动拉钩	苏械注准 20202020116	2021/09/29	2025/01/22
23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701	2021/09/29	2025/06/07
24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758	2021/09/29	2025/06/18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5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202020759	2021/09/29	2025/06/18
2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202020760	2021/09/29	2025/06/18
27	威克医疗	一次性肠管提拉固定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825	2022/04/08	2025/07/06
28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苏械注准 20212020535	2021/09/29	2026/01/17
29	威克医疗	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一次性切割组件	苏械注准 20222021008	2022/04/18	2027/04/17
30	威克医疗	剥离器	苏常械备 20210057 号	2021/09/24	-
31	威克医疗	器械钳	苏常械备 20210058 号	2021/09/24	-
32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541614	2017/09/01	2022/08/31
33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 20172541615	2017/09/01	2022/08/31
34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 20172151615	2022/04/02	2027/08/31
35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541616	2017/09/01	2022/08/31
36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011616	2022/04/01	2027/08/31
37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202011350	2020/12/11	2025/12/10
38	三丰东星	电动产床	苏械注准 20172541617	2017/09/01	2022/08/31
39	三丰东星	电动产床	苏械注准 20172151617	2022/03/24	2027/08/31
40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541618	2017/09/01	2022/08/31
41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011618	2022/04/01	2027/08/31
42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 20202151205	2020/11/10	2025/11/09
43	三丰东星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苏常械备 20170182 号	2017/12/08	-

注：第 17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第 19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第 34、36、39、4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3、威克医疗新取得 3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 产品注册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21204 号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81831	2022/05/11	2022/09/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21218 号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苏械注 准 20172222053	2022/05/11	2022/10/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21255 号	注	2022/05/16	2024/03/1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1）一次性腹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42020637；（2）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苏械注准 20162021150；（3）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51；（4）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72020057；（5）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20058；（6）一次性内窥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 20142020578；（7）一次性内窥镜用吸引冲洗器，苏械注准 20142020577；（8）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92020238；（9）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49；（10）一次性腹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苏械注准 20212011326；（11）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 20152020911；（12）一次性腹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202020759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1,962,424.90	446,497,668.37	374,427,842.05	295,602,807.65
主营业务收入	211,227,246.20	442,571,913.30	354,911,187.45	295,602,807.65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有关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与万正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持有发行人 6.7483%股份
2	王海龙	持有发行人 5.7367%股份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方安琪	2020 年 1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
12	江世华	2021 年 4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万里扬	2021 年 4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徐红英	2018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监事
15	潘丽萍	2018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持有发行人 5.9896%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33%股份
3	福州济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11%股权, 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4	上海东星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孜航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星华美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三丰东星	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俏映文化咨询（上海）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海洪之配偶卢婉怡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安徽铜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4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	铜陵胥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6	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苏大瓷中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 65.2521%股权
8	常州新渝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3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常州新渝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33.3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常州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18.75%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 50%合伙份额
12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4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董事
15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6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董事
17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8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5	无锡国经鑒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8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6%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9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0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32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3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 40% 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34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 30% 股权
35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上海俊贞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7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8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39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41	迅腾医疗	发行人原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合计持股 70%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洲大饭店	餐饮服务	606,359.00	836,299.00	1,247,641.00	943,438.00
孜航精密	采购材料				28,695,681.27
孜航精密	采购模具				432,763.20
康进五金	采购加工费		263,969.09	1,922,899.65	
康进五金	采购材料		86,584.06		
康进五金	采购固定资产		396,479.65		
纳曼机械	采购材料		29,165.44	62,358.52	
纳曼机械	采购加工费		348,341.43	1,247,830.92	
纳曼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555,855.76		
延源五金	采购材料	52,753.31	104,523.47	46,539.02	
延源五金	采购加工费	1,895,556.36	3,429,654.55	2,159,331.86	

① 向凯洲大饭店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凯洲大饭店采购日常餐饮服务，用于日常招待、年会活动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94.34 万元、124.76 万元、83.63 万元和 60.64 万元，2020 年交易金额略

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为员工采购工作日快餐。采购价格均按照凯洲大饭店对外统一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 向孜航精密关联采购情况

2019 年，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并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的发生额为 2,869.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0.77%。采购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的发生额为 43.28 万元，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因孜航精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③ 向延源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采购线切割加工服务及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其中，线切割加工服务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215.93 万元、342.97 万元和 189.5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1.80%和 2.03%；零星材料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4.65 万元、10.45 万元和 5.2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5%和 0.06%。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延源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④ 向纳曼机械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钛钉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24.78 万元和 34.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18%。2020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为 6.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纳曼机械

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孜航精密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委托纳曼机械外协加工。纳曼机械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孜航精密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纳曼机械难以继续经营，孜航精密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纳曼机械谈判，孜航精密决定收购纳曼机械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13 项 14 台/套。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1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66.11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5.59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2.9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纳曼机械上述资产的收购。

⑤ 向康进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和 2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和 0.1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康进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起，孜航精密已停止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由于康进五金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因此孜航精密亦收购了康进五金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40 项 95 台/个。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18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9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54.59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5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8.66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康进五金上述资产的收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科文	销售产品	4,799,730.96	7,122,785.77	13,389,327.52	14,318,689.54
上海俊贞	销售产品	3,438,753.96	15,010,123.83		
郑州必定买	销售产品	731,946.87	2,672,167.98	9,309,591.77	4,336,098.62
迅腾医疗	销售产品	4,628,429.21	5,773,032.43		

① 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控制的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穿刺器及吻合器等产品的情况。吴剑雄目前持有发行人 0.44%股份。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即开始业务合作，上海俊贞于 2021 年开始与威克医疗开始业务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科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1.87 万元、1,338.93 万元、712.28 万元和 479.9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对上海俊贞的销售收入为 1,501.01 万元和 343.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同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向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前员工王兴刚控制的郑州必定买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必定买系威克医疗在河南省的经销商，销售吻合器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威克医疗向郑州必定买销售吻合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33.61 万元、930.96 万元、267.22 万元和 73.1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威克医疗向该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向迅腾医疗关联销售情况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

疗器械代理业务，三位前员工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推广，与发行人劳动合同到期后自主创业。经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及发行人协商，三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合作模式为，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迅腾医疗及其指定方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77.30 万元和 462.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世平、李晓夫妇	东星医疗	房屋	-	145,833.00	250,000.00	250,000.00
孜航精密	延源五金	房屋	93,071.85	186,472.87	121,070.08	-

① 万世平、李晓夫妇向东星医疗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租赁其拥有的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4 室、2305 室、2306 室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办公。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4.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0.5%，占比较低。通过对比嘉业国贸广场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公允。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搬至自有办公场地办公，不再向关联方租赁上述房产。

② 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将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厂房租赁给延源五金，用于其生产经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2.11 万元、18.65 万元和 9.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10%和 0.04%，占比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支付威克医疗 100% 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 年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如下：（1）万世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万世平以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3）万世平、李晓夫妇以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实际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全额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收到明基三丰汇款 41,480.68 美元，系发行人完成 2017 年对明基三丰的代理销售任务后，明基三丰给予实际控制人万世平的奖励款。考虑到万世平本人取得上述奖励款系发行人完成明基三丰的销售任务所致，因此，2021 年 4 月，万世平将上述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71,043.06 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等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世

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以孜航精密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 39,800.00 万元。上述交易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股转中心审核通过，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11 月 22 日，孜航精密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迅腾医疗	代收代付展会费	-	38,000.00	-	-

根据迅腾医疗与三丰东星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展位费付款协议书》，迅腾医疗系三丰东星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为推广产品参加第十八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应展会承办方要求，先由生产商三丰东星向展会承办方支付参展费用 3.8 万元，迅腾医疗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向三丰东星支付上述费用。2021 年 8 月，迅腾医疗已向三丰东星支付其代垫的 3.8 万元展会费用。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2,497.32	5,095,364.04	6,423,938.46	4,157,412.04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延源五金	-	-	-	-	53,727.00	2,686.35	133,372.00	6,668.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州必定买	-	-	-	-	1,103,250.00	55,162.50	-	-
	上海俊贞	-	-	91,032.00	4,551.6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康进五金		-	1,584,439.69	987,469.16
	纳曼机械		-	847,584.00	1,417,556.31
	延源五金	2,268,095.12	2,392,918.94	1,254,726.21	2,177,845.72
	凯洲大饭店	10,800.00	-	-	-
合同负债	迅腾医疗	99,663.13	165,467.98	-	-
其他流动负债	迅腾医疗	12,956.21	21,510.84	-	-
其他应付款	江世华	-	-	11,945,970.00	61,065,975.00
	王海龙	-	-	11,945,970.00	69,105,150.00
	江世红	-	-	5,574,786.00	27,720,000.00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年9月，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3月，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世平及万正元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8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星华美在自有土地上新增一项在建工程，为“Ⅰ类 6854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Ⅱ类 6854 电动液压手术台、手术无影灯、电动分娩床、吊塔的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东星华美已取得该在建工程所属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596 号），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40020195004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400201950075 号、建字第 320412202100236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1906210101、320412201907030101、320412202206170101）等建设手续。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的证明，东星华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持有被投资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主要供应商新签订重大采购合同，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威克医疗	上海科文	穿刺器、吻合器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2	威克医疗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一次性内镜用取物袋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3	威克医疗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吻合器、穿刺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4	威克医疗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5	威克医疗	郑州必定买商贸有限公司	吻合器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6	威克医疗	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穿刺器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7	孜航精密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由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8	三丰原创	明基上海	医用吊塔吊桥	由 2022 年度代理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为 2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星华美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2	孜航精密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88.32	2022年6月30日签订，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2,160.00	47.13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保证金	613,940.00	33.18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保证金	79,400.00	4.2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70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665,500.00	90.00

2、其他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1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徐光华卸任江苏华西

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威克医疗	GR202132003163	2021/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孜航精密	GR202132009505	2021/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威克医疗、孜航精密2022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据此，2022年1-6月三丰原创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2022年1-6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241,053.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专精特新奖励	100,000.00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注册证奖励	100,000.00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政策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42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用工总人数	716	659	641	6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员工总数	716	659	641	65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75	583	600	571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44	45	42	25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4.27%	88.47%	93.60%	86.9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09	566	557	248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39	39	42	27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5.06%	85.89%	86.90%	37.75%

注：上表中所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其中委托第三方缴纳是指发行人根据部分员工申请，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缴费员工名册、用工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劳务用工或者港澳台居民，由于政策限制或者员工要求，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费；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扣缴期限前办理完毕开户或账户变更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费；部分员工在扣缴期限前离职或退休，于当月办理停缴手续；此外，新收购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过渡期间延续原缴费政策，仅为入职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整改，依法及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费的具体原因或情形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21	21	21	21	23	23	27	27
劳务用工	4	4	3	3	9	9	7	7
新入职未开户或未变更账户	15	1	51	20	8	1	51	51
当月离职/退休停缴	-	-	-	-	-	7	-	-
港澳台居民	1	1	1	1	1	1	1	1
工龄不足	-	80	-	48	-	43	-	323
合计	41	107	76	93	41	84	86	409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作出承诺如下：

“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

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fy.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截至

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旋转开关结构	ZL202122529675.3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摆头开关结构	ZL202122531507.8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威克医疗	自清洁式腹腔镜穿刺器	ZL202122532226.4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4	威克医疗	一种用于经自然腔道内窥镜手术的穿刺器工作平台的附件	ZL202122542529.4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5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双触动开关装置	ZL202122531448.4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6	威克医疗	重复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ZL202122543401.X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ZL202122824774.4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8	孜航精密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ZL202230018701.3	外观设计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毅

支毅

王永强

王永强

李梦源

李梦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8 月 8 日